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星)2024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对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参会情况

1、 董事会

自2024年3月任职以来，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 股东大会

自2024年3月任职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亲自列席现场会议。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本人就公司2024年度的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2024年6月11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关于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重点关注事项

1、 关联交易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

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内容真实、完整，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云南证监局发布的《云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审众环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法规要求、公司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任职以来，本人召集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等事项。

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

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2024年还参与公司《会计事务所选聘制度》、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等事项的审议工作。

任职以来，本人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分别在审计进场前、审计过程中、审计完成后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的披露，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五、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本人除了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还特别预留现场办公时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同时，本人还不定期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座谈交流；日常工作中，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交谈、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途径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表达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同时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与公司相关的信息，2024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天。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九、联系方式

| 独立董事姓名 | 电子邮箱 | 备注 |
|--------|--------------------|----|
| 刘星 | liuxing@cqu.edu.cn | |

新的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星

2025年3月14日